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协议的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、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、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借款利率合理、公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借款成本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、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杨毅辉、蔡永民

2019 年 1 月 7 日